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装罚〔2017〕0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企业：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

2016年9月，财政部向我部抄送了《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30号），确认你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353辆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经核实，问题车型为你公司生产的LF7004DEV型纯电动轿车和LF7002EEV型纯电动轿车。

上述行为不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中关于生产一致性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部于2017年1月13日，就上述事实及处理意见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你公司异议反馈。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二十二等相关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撤销你公司 LF7004DEV 型纯电动轿车和 LF7002EEV 型纯电动轿车产品《公告》。

二、暂停你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三、责成你公司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我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2017 年 1 月 24 日

抄送: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